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2025年5月27日，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奥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奥城支行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405213200600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控中心为现金管理事项的监督部门，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长时间的资金闲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